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74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劲松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7月21日在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A座写字楼4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及通讯方式投票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周劲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构建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或修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实施或修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草案约定的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增加持有人、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人认购份额标准数量、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
- 3、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票过户、锁定、解锁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分配情况作出决定，授权董事

会审议本计划持有人会议通过并提交的决议；

6、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证券账户开立、资金账户开立相关手续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7、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8、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9、选择专业管理机构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如需）；

10、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作出解释；

12、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湖南省博味园食品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在2023年度将向关联方平江县源本生态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采购原材料，预计采购额度不超过1000万，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公司董事刘特元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以2023年8月14日为股权登记日，于2023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2 日